引用格式: 周心欣,方世南.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环境权益观研究[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0 (1): 23-31.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环境权益观研究

周心欣,方世南

(苏州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0)

[摘 要]环境权益观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核心观点,是人民群众在对环境的价值诉求中维护自身权益从而得以生存和发展的一种新型人权观。在环境危机直接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人民群众要求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呼声越来越高的态势下,如何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是一个直接关系党的使命和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是一个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也是一个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存共荣的重要问题。本文从环境权益的基础、养成、保障和评判四个要素着手,厘清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环境权益观的基本内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环境权益观的贯彻落实,既要在思想认识上明确,合理使用人类自然生存权利、生态政治权利、生态教育权利和生态公正权利,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存共荣的重要性;也要在体制机制上,坚持人民至上和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环境权益制度与法治保障体系,实现个体特殊利益与社会普遍性利益的统一;更要在国际合作上,促进世界各国在享受生态权利的同时履行相应义务,以生态公平正义构建地球美好家园。

[关键词]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环境权益;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中图分类号] A811;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287(2021)01-0023-09

环境权益观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核心观点,反映了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环境利益的价值诉求,是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主体性和切实维护人权的理念在生态文明领域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虽然没有明确提出"环境权益"的概念,但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体系始终着眼于人民的根本利益,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下大力气解决人民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的环境问题,形成了一系列有关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论述,不仅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的环境权益思想,也有效回应了时代发展需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不仅表现在物质和精神层面,更优美的环境和生态产品也成为人民向往美好生活的新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环境权益越来越成为

[[]收稿日期]2020-03-27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18JZD007); 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点研究选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江苏实践研究"(19ZTB032);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习近平生态民生观研究"(KYCX19_1939)

[[]作者简介] 周心欣(1994-) ,女 河南新乡人 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理论。

国家发展的重大政治问题、重大民生问题和重大社会问题。因此,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环境权益观的重大价值,需要从环境权益的基础、养成、保障和评判四个要素厘清其基本内容,在此基础上,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环境权益观的贯彻落实,对维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存共荣关系,促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环境权益观的重大价值

环境权益观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具有丰 富的内容,是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世界生态合作共治的理论概括和实践总结,是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维护人民根本利 益,解决人民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生态需要的价值追求。关于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的主体内容,普遍认为其包含深邃历史观、科学自然观、绿色发展观、基本民生观、整体系 统观、严密法治观、全民行动观和共赢全球观,这些概括虽然较为全面,但还是不够的。环境权益 观是习近平对人民的基本权益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具体体现的深刻反映,体现了人民生态利益与 国家生态利益、人民生命安全与国家生态安全、人民生命健康与国家生态健康等辩证关系的价值 诉求,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人民至上与生命至上的理念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成为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2012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首次将生 态文明建设中的人权保障作为人权的第五部分内容进行明确阐述 总结了我国在保障公民环境权 益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表达了中国共产党的新型人权理念。环境权益是人与自然关系 影响人的基本权益而形成的一种新型人权 ,也可称之为生态权益、自然权益 ,它与我国经济建设、 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的人权保障共同构成了人的整体性权益 反映了我国"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对人权领域的重大影响,突出了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问题的密切关注以及人民 保障自身环境权益的生态理性,警示人们必须将环境权益作为新型人权加以高度重视。2019年9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该白皮书不仅系 统总结了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党中央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正确决策,确立保护环 境的基本国策,也进一步彰显充分保障每个人环境权利和利益的重要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巨大进展,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 强生态环境治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利益问题,保障人民的环境权益。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环境权益观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环境权益是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思想的重要内容,马克思在青年时期的著作《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面对资产阶级保护自身利益而制定的《林木盗窃法》所包含的种种不合理、不平等法条,勇敢地站出来为无产阶级人民环境权益的缺失进行辩护,直接揭露了资产阶级不惜牺牲他人利益而维护自身利益的丑陋行为,依靠捡拾枯枝生活的贫民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受到自然与社会的双重压迫,环境权益得不到保障,基本生活无以为继。18岁的恩格斯在《伍珀河谷来信》中也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为追求利润最大化,无节制利用自然环境带来的便利,不顾大气、河流的承载力,肆

意排放废烟、废水,侵害工人阶级本应拥有的绿色健康生态环境,导致工人阶级环境权益严重缺失 的问题。同时,马克思恩格斯也肯定了人与人、人与自然、人的环境权益的平等性,但是,资本主义 制度和生产方式根本不能保证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环境权益的公正和平等,而是不断引发生态矛 盾、生态危机、生态灾难等问题,由此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思想中所蕴含的环境权益理论, 目的是为了维护无产阶级的环境权及环境利益,实现包括环境权益在内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习 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要吸取和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环境污染的经验和教训,时刻将人民的优美生 态环境需求放在国家战略发展重要位置,这些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环境权益观的返本开 新。近年来,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雾霾、饮用水污染、土壤污染、大气污染等成为严重影响人民 生活质量的重大问题,严重影响人民的生命安全,究其根本原因在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其中, 权益的不合理使用和维护是一个重要原因。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四次 强调生态与民生的重大关系,并从政治的高度提出保障人民环境权益的必要性,推进了马克思恩 格斯环境权益思想的中国化,他指出"生态环境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1]168,生态环境问 题是无产阶级政党和人民关心的大事 ,环境权益是对人民生态诉求的直接反映 ,是与人民经济权 益、政治权益、文化权益、社会权益相互影响相互关联的,提倡要理性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 辩证关系,促进绿水青山真正转化为金山银山,带给人民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留给人民美好生活 环境。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环境权益观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生态需求的理论指导。习近 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层 次越来越高、涉及领域越来越广,这不仅涵盖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方面的权益,也首次拓 展到人民对生态和环境权益的要求,凸显了保障人民环境权益的价值诉求。环境权益从根本上来 说是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生态需要的权益,反映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 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是保障人民环境权益的最终归宿。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 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生态环境在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中的地位必然会不断凸显"[2]97,表明人 民美好生活的质量和水平都会受环境权益的影响和制约。生态环境质量是影响人民幸福指数的 关键要素,人民对生态环境和自身环境权益保障的诉求也越来越多。列宁曾说"利益推动着民族 的生活"[3]。环境权益所带来的物质、精神、生态环境利益一方面是为了满足人民最基本的生活需 要,另一方面是"人类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进行选择"[4],利益的合理使用也会按照人类的意志推 动社会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最终落实到提升人民美好生活的过程之中。因 此,环境权益和美好生活绝不是矛盾对立体,而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辩证统一体,人民美好生活 需要保障环境权益,体现于人民生态权利和利益的正确使用,人民环境权益的实现又有助于满足 美好生活需要和推动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正确处理环境权益和美好生活的关系 ,加强两者的良 性互动,有利于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存共荣中实现人类世世代代永续发展。

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环境权益观的基本内容

高度注重人民的环境权益是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思想和人权思想紧密结合的重要内容,也是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价值诉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环境权益观涵盖众多方面,是一个系统发展的过程,既关乎人民整体权益的保障和美好生活的实现,也体现了推进国家生态治理现代化的重大举措。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明确提出人类在自然中拥有一定权利,并可以从中获益,环境权益是人的基本权益在生态环境方面的体现,表明人类享有自然环境和呵护自然环境的权益,环境权益是"人在与自然界发生关系的过程中对于自然环境的基本权利以及行使这些权利所带来的各种利益"^[5]。环境权益作为人的最基本和最根本的自然权益,与经济权益、政治权益、文化权益、社会权益构成人的权益的有机整体。人与自然的影响是相互的,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也是维护自身环境权利和利益的表现,反之,"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1]168}。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根本上来说,其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生态环境和生态产品需要,涉及人民的环境权益保障问题。因此,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出发,探寻环境权益的基础、养成、保障、评判四要素,厘清环境权益观内容,有助于正确认识人民的环境权益,辩证看待并协调好人、自然、社会的关系,实现人类社会永续发展。

1. 环境权益基础: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人的生存、发展离不开自然世界,人与自然的互动影响生命、生活、生态的共生共荣,构成环境 权益的基础。一方面,自然赋予人类生命,使人类基本生存权益得到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自然是生命之母"[1]167,"自然界为人类造就了日光、空气、土地、河流、森林、矿藏各种资源,供人 类享用"[6]137。自然环境为人的生命存在提供必需的生存空间、物质产品、发展资料等,使人的生 命依存于自然,生存权益也因自然而生,自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人的生命生存状况,自然界对人来 说,"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7]161,是人的权益 的现实基本要素,人的生命与自然环境构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人再高明,都无法脱离自然界 而存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第九部分提到的"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8],指明 人与自然紧密联系 ,是命运共同体 ,人的环境权益依赖于自然权益的实现 ,只有在人与自然的双向 互动中、在把握自然环境问题与人的生存发展问题相结合的过程中,才能维续生命,促进自然发 展,从而实现人的环境权益。另一方面,自然也需要人类呵护得以健康发展,其本身内蕴的生态价 值又反作用于人的环境权益。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9]397 ,阐明自然本 身的生态价值蕴含且可以转化为经济价值、政治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产生有助于人类发展 的经济效益、政治效益、文化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生态效益,使人类从与自然和谐相处中获取发展 利益。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都鲜明地指出人类对自然的态度要和对待自己一样,要"像 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9]395,明确了人类将自然看作是身体 和生命一部分的重要性。环境权益的实现条件必然包含人类要高度尊重和保护生态环境,在依靠 自然力量、遵循自然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加入人的主体因素,通过发挥主观能动性,从事改造自然的 实践活动 使自然界服务和满足人类生态环境需要 实现环境权益。

2. 环境权益养成: 生态文化教育

环境权益的养成离不开生态文化教育,这是人民的环境权益在精神文化层面的体现,表明人

民拥有接受生态文明意识教育、生态文明素质教育、生态文明规范教育等方面的权利,并运用这些 权利达到自身生态素养提升,成为理性生态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维护人民的生态文化教育 权益 ,重视每个人都拥有的文化教育权利 ,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讲到,"要加强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 气"[10]210。通过生态文明教育 增强人民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意识 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获取知识 这一最大的文化利益,促进人自身的发展。恩格斯指出"人的全部发展都取决于教育和外部环 境"[7]333 美丽中国建设离不开理性生态人共同营造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氛围,需要用生态文化 理论武装头脑,指导绿色社会、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机关等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生 态文化教育是国民教育不可或缺的内容 要从娃娃抓起 将生态知识进学校、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 形成"小手拉大手"孩子带动父母共同建设美丽家园的社会氛围,他提出"要增强文明素质教育,把 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幼儿园抓起,培养全社会良好习惯"[2]111。通过将生态文化教 育真正落地,促进人们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主动创设优美生态环境,同时, 通过教育培养的理性生态人,能够对事物做出符合生态学的价值评价和判断,影响和带动身边人 投身生态文明活动,共同营造绿色社会氛围,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生态教育权益是人民 保障自身生态利益的关键环节,而生态文化教育的缺失会使得人们不再顾及环境污染对自身的影 响。屈服和顺从他人对自身环境权益的侵害,更不懂得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合法性。 对此,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要通过运用法治规范,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保障人民环境权 益。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海南考察时反复强调全社会增强和提高勤俭节约、保护生态意识的必要 性,"要加强宣传教育、创新活动形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义务植树,不断提高义务植树尽 责率"[10]207。这一方面有助于人民从思想上正确认识和把握生态文化的真正内涵,从行动上自觉 爱护自然环境,培养维护自身环境权益和尊重他人环境权益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另一方面也有助 于提高人民的生态伦理素养 ,营造绿色社会风尚 ,促进人民美好生活的高质量发展 ,实现人的自由 全面发展和人的环境权益保障的有机统一。

3. 环境权益保障: 生态政治化

生态问题与政治问题紧密联系,表现在将生态问题上升为国家重大政治问题的过程中,人民拥有对生态环境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等基本权利,并运用这些基本权利依法保障自身利益。生态环境问题并不是生态本身的问题,而是与政治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生态问题会影响人民的切身利益、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还会与国际政治相关联。无论是经济发展还是政治稳定都需要良好的生态环境。人民对于参与生态治理的政治主体性、依法维权的政治自觉性,对于生态文明体制机制的认识程度和执行力等,直接影响其环境权益能否得到维护和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品质与生态质量直接挂钩,这不仅涉及人民自身生活的环境是否达标,也与人民共同享有的自然资源可持续度有关,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国家永续发展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贯重视民生与生态建设协调发展的问题,并将生态问题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进行谋划和部署,既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列为同等重要的地位,又将其贯穿和渗透到这些

建设之中,实现人民的经济权益、政治权益、文化权益、社会权益、环境权益的整体性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针对生态环境关联政治问题指出,"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11] ,要求人们不能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倡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仅仅作为单纯的经济问题 ,而要看到这里面有很大的政治 ,要从政治的高度认识生态环境问题 ,从政治层面保障人民环境权益的实现。生态环境是影响国家稳定、人民幸福的重要因素 ,生态政治权益使得人民可以表达其生态诉求 ,参与国家治理 ,这就必须坚持生态民主和生态法治 ,对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及时公布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 ,对于偷用、滥用自然资源 ,随意破坏生态环境导致人民生态政治权益受到侵犯的问题 ,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12] ,依法保障人民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政治诉求权益 ,将生态问题上升到关系党的使命和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和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的高度来认识 ,为人民环境权益的实现提供政策支持 ,从而促进生态与政治在紧密结合中和谐发展。

4. 环境权益评判: 生态公平正义

环境权益的实现需要以生态公平正义作为评价和判断标准,它强调当代人之间、代际之间、国 与国之间享有公平、公正、平等的自然生存权益、生态政治权益、生态文化教育权益等。正义是社 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社会主义就是要消除各种不公正现象,除了要消除经济不公正、文化不公 正、政治不公正现象以外,还要消除在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等方面的不公正,保障所有人都能享受 生态公平正义,并以此促进人们环境权益的实现。在考虑国内人民环境权益享有问题上,习近平 总书记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为理论指导,强调人民平等地拥有生态公正权益,这种权 益既表现在发展不是竭泽而渔,不是只考虑当代人利益,而是要注重时间和空间上的环境权益平 衡以及生态环境可持续,也要考虑子孙后代的发展问题,将代内环境权益与代际环境权益有机统 一,他指出,"我们要维持地球生态整体平衡,让子孙后代既能享有丰富的物质财富,又能遥望星 空、看见青山、闻到花香"[13] 他告诫当代人,地球只有一个,理应尊重和合理使用共有的生态环境 和自然资源,正确运用自然环境给予我们的权利和利益,用长远的眼光对待和处理国家发展、社会 发展和个人发展问题,以获得社会公正与生态公正的和谐统一,为人民生活、国家发展提供安全舒 适的生活生产环境,实现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与此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在与世界各国谈论全球 生态治理问题时,始终秉持生态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大国身份履行中国责任,对于发达国家向我国 排放垃圾的行为,坚持对人民负责的原则,禁止洋垃圾入境,他始终强调,"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 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唯有携手合作,我们才能有效 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生物保护等全球性环境问题"[13]。从人民立场出发,维护中国人民、世 界人民的合法生态权利, 谋求正当生态环境利益, 坚持全球人民命运与共, 平等享有生态公平正义 的基本权益,不仅为全球命运共同体建设提供了中国智慧与力量,也为全人类幸福指明了生态安 全、永续发展的方向。

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环境权益观的践行路径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环境权益观本质上是价值观,对维护人民自身权益,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其根本价值追求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环境权益作为人所拥有的整体性权益的一个重要构件,是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认识与改造关系中产生和发展的,它与经济权益、政治权益、文化权益、社会权益相统一,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标相一致。因此,在新时代背景下,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环境权益观需要从三个层面展开。

第一 在思想认识上 全面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环境权益观的内容 启理使用人类自然 生存权利、生态政治权利、生态教育权利和生态公正权利,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存共荣。党的 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社会发展是不平衡不充分的,当前的生态环境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还具有矛盾性,虽然人权中的环境权益内在地包含人们拥有自然生存权利、生态政治权利、生态教 育权利和生态公正权利,但是,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仍然存在矛盾,生态文化知识与教育脱节等现 象时有发生。因此,如何正确运用生态权利,破解发展中的难题已经成为人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 题。自然赋予人类生存的权利,有生命的个人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既不能脱离社会谈人的 生存和发展,也不能脱离自然谈人的生存与发展,人、自然、社会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相互影响 和相互作用,人们在使用自然权利助力社会发展的同时,也会对生态本身造成影响。资本主义国 家滥用生态权利换取经济发展的做法 ,必然造成经济发展与生态发展、政治稳定的失衡 ,不仅带来 了生态环境急剧恶化的恶果,也剥夺了工人阶级应该享有的环境权益,激化社会矛盾。鉴古知今,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青海省时指出,"古今中外的这些深刻教训,一定要认真吸取,不能再在我们 手上重犯"[2]14。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告诫人们保障自身环境权益,首先要处理好个人环境权利 和权力在国家发展中的比重和运用问题。因为"公民总是处在国家和公民社会之间界限分明的背 景之下,而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划分总是被当作不容置疑的假设,却忽视了贯穿其中的权力关 系"[14]。不能超出法律的界限和规定,滥用权利和权力获取不正当利益。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 记也提出我国应该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道路 将"绿色"不断融入行政机关、家庭、学 校、社区等创建和发展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在全社会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尽管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历史欠账和生态治理的难度,大 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等引发了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发展不平衡不 充分仍然存在,人民享受优质生态环境的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必然阻碍人民美好生活的实现。 只有在正确对待人、自然、社会统一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各项权利,认识和解决当今社会存在的生 态问题、民生问题等,才能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包括环境权益在内的经济权益、政治权益、文化权益、 社会权益的一体性实现。

第二,在体制机制上,认真分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环境权益观的蕴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环境权益制度与法治保障体系,实现个体特殊利益与社会普遍利益的统一。习

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四次提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这与实现人民环境 权益的根本要求和价值旨归具有一致性,他指出,要紧紧围绕人民对环境权益的迫切需求,积极解 决广大人民群众呼声最高的生态环境问题。环境权益所带来的利益既有契合于个人发展所追求 的利益,也有服务于社会发展的整体利益,这就要求我们要区分个人与"类"对利益的追求与使用。 个人的利益与社会的利益、群众的利益在现实中往往容易混淆。马克思告诫人们,"'思想'一旦离 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7]286。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美好生活实现过程中生态矛盾突出、人 民环境权益缺失等问题 ,多次指出制度、法治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规范性和约束性 ,强调生态文明建 设要依靠体制机制的力量,他指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一定程度上与体 制不健全有关"[15]。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制度,加快了生态文明体制 改革步伐,通过不断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为人民生态利益保障提供了坚实基础,如国土空间规划制 度、绿色生产和消费法律制度、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制度、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监管制度、评价考核 制度、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等,并运用底线思维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严厉惩罚越过红线污染环境的做法,对于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争取做到公正、平 等,对于利益损失者提供一定补偿,从整体上确保人民环境权益在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中实现。同 时,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仅从立法层面将保 护环境列为人民群众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为人民增添"生态人"身份,也详细规定生态环境资源 的所属权问题 .规范和约束人民的生产生活活动 .确认和保障个体性和集体性环境权益 ,为以法治 理念和法治方式引导人民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

第三 在国际合作上,正确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环境权益观的内涵,促进世界各国在享 受生态权利的同时履行相应的义务,以生态公平正义实现全人类幸福。《人类环境宣言》在宣布人 类享有的基本生态权利同时,也清楚地指出了代际之间应负有的责任和义务,阐明人的环境权益 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不仅仅是拥有在优质生态环境中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在政治参与中的知情 权、表达权、监督权,在文化素质提升中的受教育权,在保障民生中的公平公正权等,同时也必须具 有环境友好的态度,将自己当作自然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悉心地呵护好生态环境,为当代、下 一代以及世界人民的共同环境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美国环境伦理学家彼得·S·温茨曾指出, "更早的一代人有着维护环境的责任,以便于后代的人们能够有一种像样的生活"[16],这种观点说 明人们所享有的优良生态环境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人类有义务呵护好生态环境。习近平总书 记指出,"人类不能只是开发资源,而首先要考虑保护和培植资源"[6]138 指明自然资源不是无限量 的,人类不能只是索取而不给予,自然在不断满足人类需要的同时也会面临资源不足的可能,要想 世世代代从自然界获取生活资料,就要在享受自然权利的同时履行维护自然的义务,在利用自然 的同时保护、尊重、热爱自然,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代内环境权益和代际环境权益。 人类只有一 个地球,在同一个大的生态系统中共存与发展,气候的变化不是只影响一个国家,而会波及全世 界,人民的环境权益不是局限于一个地区、一个国家,而会涉及全球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权利与利益 分配问题,清洁美丽的世界需要各个国家共同构建。习近平总书记在国际会议上多次表示,中国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始终积极承担全球生态治理的责任和义务,愿与世界各国人民一起解决全球生态危机,通过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开展"绿色金融"合作、共建"绿色家园"、走"绿色发展之路"等方式,以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生态治理观去努力维护人类家园,保障人类共同的环境权益,而这也是国别的、民族的、区域的、个体的环境权益得到根本保障的重要前提和重要内容。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19.
- [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 [3]列宁.列宁全集: 第五十五卷 [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75.
- [4]达尔文.物种起源[M].刘连景,译.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2014:47.
- [5]方世南.生态权益: 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的一个重大亮点[J].鄱阳湖学刊 2011(5): 5-17.
- [6]习近平.知之深 爱之切[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5.
- [7]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8]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50.
- [9]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二卷[M].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 [10]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4.
- [11]习近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N].人民日报 2018-05-20(01).
- [12]人民日报.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在京举行[N].人民日报 2019-11-01(01).
- [13] 习近平.共谋绿色生活,共建美丽家园[N].人民日报, 2019-04-29(02).
- [14] 马克·史密斯 ,皮亚·庞萨帕.环境与公民权:整合正义、责任与公民参与[M].侯艳芳,杨晓燕,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2:6.
- [1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507.
- [16]彼得·S·温茨.现代环境伦理[M].宋玉波 朱丹琼 ,译.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69.

[责任编辑 章 诚]

Abstract

Extinction and Biosafety in the Anthropocene: A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 on "2020 China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nvironment Forum" ZHANG Yulin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global species extinction, biodiversity loss and ecosystem degradation are posing a major risk to huma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overall crisis, China's biological extinction and biosafety problems are also serious: China's extinction risk of mammals is higher than the world average level; the proportion of threatened species in higher plants is up to 15% ~20%; the germplasm resources of cultivated plants are declining; the "field loss" of wild relatives of crops is extremely serious; pest threats are increasing; a large number of local livestock and poultry, especially local native species, have disappeared; the fish species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may have decreased by 30%. The invasion of alien species also poses a great risk.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deal with the global biodiversity crisis and ecosystem crisis, protection in a general sense is not enough. What we need is a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the whole social and economic system.

Marin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its Construction: Taking National Marin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Construction as an Example HUAN Qingzhi , CHEN Yiwen

Abstract: The "marin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its construction" can be summarized as the theoretical thinking and policy practic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its construction related to the marine field. Acting as a public policy, the "marin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originates and evolves from the boosting realistic requirements of developing marine economy, handling marine ecological challenges, and reinforcing national marine security. Under the civil political consensus and national strategy of "vigorous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building a beautiful China", the "marin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its construction" has gradually formed a more integrated theoretical discourse and policy practice system. The "national marin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demonstration zone", which officially started in early 2013,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and leading marin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although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marin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its construction" as an academic theoretical system and policy discourse system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realistic practice should not be overestimated.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Interests Concept of Xi Jinping'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ought

ZHOU Xinxin , FANG Shinan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the core viewpoint of Xi Jinping'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ought. It is a new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for the people to safeguard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ir demands for environmental value so that they can survive and develop. How to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is a major political issu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mission and purpose of the Party and a chief social matter related to people's livelihood under the increasingly high demand of the people to solve th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nd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problem to realiz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and co-prosperit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We clarify the connotation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Xi Jinping'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ought from the four elements of foundation, cultivation, protection and evaluation.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cept, it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rationally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human natural survival rights, ecological political rights, ecological education rights and ecological justice rights, and to ensure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and prosperit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Meanwhile, we ought to uphold the supremacy of the people and life, and establish a legal system and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o safeguard the unity of individual interests and social interests. Finally, we had better urge countries to fulfill corresponding oblig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hile enjoying the ecological rights, in order to build a beautiful home for the earth with ecological equity and justice.

On Offence Form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Deliberately Theory"

 $ZHOU\ Xiang\ , XIA\ Meng$

Abstract: Amendment 8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nounced amendment to Article 338 of the criminal law revising the crime as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The amendment does not make the form of the crime clear though, resulting in a debate among the theory circle.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fairness of judicial judgment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ory,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research on the crime form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 The theory of negligence has no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cannot explain the accomplice in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Therefore, the fault form of the crime cannot be negligence. It does not apply to the mixed fault theory. The crime form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 can only be explained with deliberately theory.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inten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 should strictly abide by the principle of combining cognitive factors with will factors. Meanwhile, in practic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 and the crime of endangering public security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Application of Mediation in the Lawsuit for Compensation for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WU\ Yong\ {\it ,FU}\ Ting$

Abstract: The main body, content, characteristics and reality of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determin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its application, as an innovative litigation system. The litigation pattern, authorized litigation mode and